

# 治霾的态度就靠做实事体现

要想坚定公众治霾决心,要想出台的举措能得到广泛认同,就得让公众看到政府是有行动的,此次济南公布的PM2.5源解析构成情况,就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。



评论员观察

蔡士砚

最近这几年,雾霾天似乎已经成为了冬季的“标配”,PM2.5这个词也从“默默无闻”变成了人人皆知的“热词”。要想“制服”这些既污染环境又损害健康的细颗粒物,首先要做的当然是用科学的态度和方法对其进行研究,因为只有对症下药才能药到病除。

就在昨天上午,济南通报了本市PM2.5源解析构成情况,这份历时三年的监测研究结果,也让公众对困扰自己的雾霾天有了更科学认识。随着燃煤、扬尘、工业生产、机动车这

大“凶手”被揭露出来,优化能源结构、调整工业布局、严格机动车年检等具体举措,想必也会得到更多人的理解和支持。虽然分析PM2.5的源头只是第一步,但这却是给人带来希望的重要一步。

综观这几年人们对雾霾的态度,隐隐呈现出一种令人沮丧的转变,虽然始终保持关注,但关注点发生着变化。一开始,对雾霾知识等科普内容的谈论很多,那些讲述伦敦、洛杉矶等城市“战霾”经验的文章铺天盖地。很快,这种“战天斗地”的情怀淡化了,人们关注的焦点转向了如何“适应”雾霾,比如讨论谁家的口罩管用。时至今日,雾霾似乎已经完全成了被调侃的对象,比如“北马”沦为口罩展销会,再比如“伸手不见五指”有了新解释。就在几天前,还有人

写了篇模仿朱自清风格的《霾》,在网络上热传。

这种关注点的转移,暗含着对雾霾的无奈,很多人似乎已经对治霾失去了信心。也难怪,人们总听到有地方官员喊口号,或是“简单粗暴”地公布投入了多少钱,可连“霾从何来”这个最基本的问题都没能得到权威解答。看不到政府带头,对污染源的共识也形成不了,一些官方提出的好的倡议或举措也没法执行下去。举个最简单的例子,关于私家车是否为主要污染源的讨论,就曾导致一些人质疑政府推卸责任,而与此相关的重污染天气限行举措,也引发了很多的不理解。

所以说,要想坚定公众治霾决心,要想出台的举措能得到广泛认同,就得让公众看到政府是有行动

的,此次济南公布的PM2.5源解析构成情况,就是抓住了问题的关键。这份结果的公布,让很多人对雾霾源头有了更清晰的认识,而且在这份结果的背后,人们也能够看到过去的三年里,在“段子横飞”的那段时间里,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实实在在的工作。相信这份基于科学态度的分析结果,有助于职能部门出台更符合济南实际的举措,也有助于赢得公众对环保工作的支持。有句话叫“好的开始就是成功”,说的可能就是这样的情况。

虽说雾霾的形成不限于一地,治理起来也需要区域性的综合举措,但对单个城市而言,先走一步总归是没有错的。毕竟,与专业团队合作分析雾霾源头是科学的态度,从群众利益出发做实事,同样也是科学的态度。



## “神笔”

据《法治周末》报道,投资110亿元的山西崞临高速公路,还未通车就已出现桥梁隧道裂缝,路面沉降塌陷。更有知情者爆料,填充石缝的不是砂浆,而是石料加工厂废弃的石粉,甚至用墨汁画出“自然美观”的石缝,“从远处看十分漂亮,其实却是蒙人的”。

漫画/李宏宇

## 公民论坛

### 乌木之争不能纠缠不清

刘建国

一年前,重庆市潼南县8位村民在河道挖出一根30米长的乌木,卖得19.6万元。如今,当地财政局将他们起诉到法院,要求他们还这笔钱。法院一审二审都判决村民们还钱。(10月30日《重庆晚报》)

其实,法院的一二审判决没有任何问题。按照法律规定,村民在河道中挖掘出的乌木,不属于个人所有,也不属于集体所有,而是属于国家所有。既然乌木属于国有,那么村民变卖乌木后所得的意外之财,也应该属于国家。

关于乌木的所有权,法律具有明确的规定,为何还会引发如此大的争议呢?其实,原因就在于,法律所规定的内容,与公民个人的主观

认知具有冲突,无法达成契合。在人们的日常惯性思维中,既然个人发现并发掘出了乌木,就应该对乌木拥有一定的所有权。毕竟,要不是自己的积极贡献,一方面乌木可能不会被发现,另一方面则可能不会被村民“保护性挖掘”。此外,当地政府忙着打官司追回乌木款而不是去想办法保护乌木,也难免让人产生与民争利,本末倒置的联想。

其实,当法律规定与日常思维存在冲突时,说明法律也有完善和补强的必要,应该赋予公民更多的权利选项,在乌木归属与个人利益上找到一个平衡点,实现乌木保护与公民利益保障同步化。比如,对于类似的“无主偶然发现物”,可以在法律上作出“例外规定”,赋予发现、挖掘者一定比例的所有权。

## 一语中的

要停止对一些“僵尸企业”输血。因为从经济学角度来看,资源是有限的,一定要放在那个回报最高的地方。

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吴敬琏认为,效率太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症结性问题。只有通过改革,建立一个好的体制,才有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效率太低的问题。效率得到提高,劳动者的收入和消费才能够有较快的增加。

“管与不管,管多管少”正成为新的关注话题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表示,“政府之手”只在市场失灵或者是市场不能发挥应有作用的时候,才能够用行政的方式去介入。此外,对市场主体而言,凡是法律不禁止的都可以做,对政府而言,凡是法律没有授权的都不可为,这就是界定市场和政府边界的主要原则。

## 任鹏

开风气之先的十八届四中全会,首次以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”为主题,满足了普遍关注与期待。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重点之一是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,草案提议取消现有55个死刑罪名中的9个。

依法治国大讨论下,对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的审议来得正是时候,且颇有些锦上添花的意味。舆论肯定之中还带有些欢欣。

光明网就旗帜鲜明地大胆喊出,“法律是治国的利器,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将成为我国推进依法治国过程中浓墨重彩的一笔。”

而《长江日报》则注意到“此次刑法修改慎重和逐步减少死刑,是近年来我国司法和立法实践中一个越来越显著的轻刑化趋势”,并同时为不了解背景的读者扫盲:2007年1月1日,在中央的支持下,最高人民法院将死刑核准权从各省收回,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由此得到大幅度下降。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(八),取消走私文物罪、走私贵金属罪、盗窃罪等13个经济性非暴力犯罪的死刑,这是在1997年颁布新刑法以来首次出现的削减死刑的立法例。

在《长江日报》看来,三年来削减22项适用死刑罪名,几乎压缩了三分之一的死刑适用罪名,无疑是值得关注的。一系列有条不紊的改革举措,以死刑为标志性代表的重刑的淡出,指向的是一部更加“克制”的刑法,这种变化趋势无疑是法治的进步。“法律需要做出及时的反应,以适应和调整新的社会关系。在刑罚适用上,一个总体的基调是,随着人类社会文明的演进,刑罚的使用朝着更谨慎、更严密的方向发展。”

当然,也有人从草案中看到了对人权的保障。多个司法系统内部法律实践人士撰文指出,刑法修正案(九)草案对公民权利的进一步保障,不仅符合当下现实状况需求,也符合宪法对人权保障的要求,而且营造尊重公民权利的社会氛围。但相比之下,一部分民间声音,显然无法认同废除死刑的轻刑主义。在传统社会深厚的重典主义传统下,废除死刑似乎缺少一定的民意基础,无法得到绝大多数民众认同。

人民网强国论坛推出的“取消适用死刑罪,如何保证对犯罪的打击力度?”专题,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一种普遍的态度。

网友“清凉山风”就适时抛出了“国情论”,“我们的法律一定要适用

中国国情,罚严利于震慑犯罪,松绑易让罪犯产生侥幸心理。”而网友“土肥圆”身上则弥漫着对重刑主义的留恋之情,“死刑不单是为了震慑罪犯起作用,更重要的是平民愤。”

对取消死刑会给社会带来影响的担心,《南方都市报》引述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李适时介绍及时给出了“安慰”:刑法修正案(八)出台以来,中国社会治安形势总体稳定可控,一些严重犯罪稳中有降,实践证明,取消13个罪名的死刑,没有对社会治安形势形成负面影响。

《南方都市报》继续科普:现代犯罪学认为,作为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,犯罪是社会诸种病症及犯罪者个人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,这就决定了不可能通过单一的重刑威慑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。

人民网则站到了人性的高度予以解释,“减少这些死刑罪名,既有我们迈向法治文明,兑现对公民各种权利保障的内在动力,也是对国际社会承诺的积极回应。还应看到,减少现阶段有能力废除的死刑罪名,有利于公民提升对人本身的信心,走出以暴制暴、复仇思维的人性幽暗深谷。”对于舍弃重刑主义,人民网也不忘给出

良性建议,“废除这些死刑罪名的同时,有必要延长部分罪名的有期徒刑最高刑年限,并严格限定减刑幅度。”

《长江日报》继续忧心忡忡,提出警惕对重刑主义的理想化,从历史经验来看,法律过多使用重刑的结果,往往不是对犯罪更加有效的遏制,反而会引发民众不适乃至反感抵触,制造社会的紧张气氛,甚至法律或将处于一种被利用的危险境地。“法律承载着维系社会公平正义的理想与责任,公正永远是第一位的。因此,如果将社会问题引起的负面情绪倾向于重刑,指望重刑来解决复杂的社会问题,也只能是一厢情愿,而且代价更大。”

倒是《羊城晚报》成为“理中客”,以“个罪废除死刑当以社会多数共识为基石”为题的评论文章态度鲜明,“死刑的存废,与每个国家的文化传承、宗教传统、社会认同等息息相关。虽然取消非暴力犯罪死刑是世界潮流,但从中国死刑废除的渐进式路径来看,能争取民意的多数支持才是修法的前提。”

本版投稿邮箱:

qilupinglun@sina.com

即时互动平台



“壹点”官方APP



新浪官方微博  
weibo.com/qjwb



齐鲁晚报微信  
qjwbwbao002



读者服务中心  
家有难事找晚报  
96706  
www.qj96706.com